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升仙傳 第三十四回 貪錢財李虎害命 罵知縣仲舉受刑

話說李虎聽說年七有事煩他，遂滿口應承說：「小人受大爺莫大之恩，正愁著無處可報，今日既有用我之處，總然是死也不敢辭。」年七聽見這話滿心歡喜，遂將要害仲舉的始末原由說了一遍。李虎只為圖那三百銀子，遂滿口答應，說：「衙門上下還得大爺打點。」年七說：「這個自然，你只管放心去吧。」李虎回到家中，把一個布客用酒灌醉，一刀殺死，將屍首移在高仲舉的門口，買通總甲大人在四下裡埋伏，只等仲舉天亮出來，就要賴他圖財害命。這原是年七對李虎說的，知道仲舉這日上國子監作文起的早，所以把個死人放在他家門口。且說仲舉天還未明，爬將起來，叫丫鬟跟著關上大門，往前走了兩步，一跤跌倒在地。李虎和總甲王成在暗處藏著，見仲舉絆倒在地，二人闖至面前應聲喝喝：「什麼人在此？」言罷用燈籠一照，見地下躺著一人，二賊故意言道：「你這人好沒道理，你的朋友醉了，你就該送他回家，為什麼叫他在此躺著。」仲舉說：「列位，在下姓高名仲舉號殿臣，現在是個監生，住在這個門內。只因今日是國子監考文之期，所以出門甚早，不意被這個漢子絆了我這一跤。」李虎說：「原來是高相公，這個人在哪吃酒睡在相公門前，等我拉起他來打發他回家去。」言罷把死屍往上一拉，王成用燈籠一照，說聲不好，將死屍丟下。二人拉住仲舉說：「好個斯文相公，圖財害命，夤夜移屍，這也是天理昭彰，遇見我們二人。」說著說著李虎掏出索來與仲舉帶上，你推我拉，不容分說要去見官。

到了衙門前，日已三竿，正趕著知縣陳璉升堂，李虎上前跪稟道：「今有監生高仲舉殺死人命，夤夜移屍，被小的和總甲王成拿住，現在外邊候審。」知縣聽說是人命，吩咐：「將犯人帶上來！」不多一時李虎、王成押著犯人跪在台下。知縣留神往下一看，見高仲舉不像歹徒。正在尋思之間，只見一個刑房走至案前，呈上一個禮單，把年七送禮的緣故低言悄語說了一遍。陳知縣看了看禮單上寫的是白銀千兩。這知縣一來愛財，二來怕嚴府的勢力，收下禮物打發來人回去。先見仲舉斯文，還有憐念之意，今既受了年七的賄，只得變下臉來問仲舉殺人的情由，兇器的下落。仲舉原是屈情，以實言回稟，知縣那裡肯依，非刑拷打，立逼著仲舉畫招，仲舉明知是知縣受了年七的賄，要與自己作對。受刑不過，隨向知縣言道：「宗師不必動刑，我想我是一個犯人，你是一個問官，我要不招，你也難以回復年七。事到其間也說不的了，拿過筆來待我畫了招吧。」知縣說：「好一個兇犯，既然畫招，哪有這些巧言！」吩咐書役將紙筆交與仲舉，仲舉寫完傳與知縣，知縣一看寫的是：「監生高仲舉圖財害命，更夤夜移屍，被地方拿住，其情是實。」並無寫著兇器在於何處，知縣明知是件屈情，也不深究，隨即收禁，退堂不提。

且說仲舉到在監中，其苦難言，有一個禁子名叫王英，見仲舉官司被屈，起了一片憐憫之心，暗暗近前問道：「高相公，你今犯罪在監，難道無個親人前來看望你麼？」仲舉說：「長官，我乃山東濟南府人，寄居北京，除了我妻，再無別的親人了。」王英說：「既然如此，你把住處說知於我，我與你家娘子送個信去，讓他前來給你送飯，豈不是好？」仲舉聽說感念不盡，遂將住處說與王英。王英出監到了高家門首，將丫鬟叫出說：「是你家相公叫我送了一個信來，快去報知你家奶奶。」丫鬟趕快進去說與奶奶。此時月英見丈夫天晚不回，正自心神不安，聽說有人前來送信，急冷冷打了一個寒戰，忙叫丫鬟把來人請到書房裡邊，自己來在室外問：「是帶的何信？」王英把仲舉早晨怎麼撞著死屍，被地方拿住，說他圖財殺人，送在當官問成死罪，現在監中無人送飯的話說了一遍。

月英聽罷放聲大哭。王英說：「娘子不必如此，你家相公一日未曾吃飯，所以叫我前來送信，難道你哭會子就算了不成。」月英聞言止住淚痕，回房拿出兩件衣服，還有些首飾，叫丫鬟遞與王英說：「煩長官把這兩件衣服送與監內的眾位長官，好叫他們早晚照應我家官人，這幾件首飾長官變賣了買些東西與我那相公充饑，叫他放心耐等，我到他岳父那裡說知，必然替他鳴冤告狀。」王英答應了一聲，回監而去。

且說於月英回到房中，用綾帕罩頭，長裙繫腰。叫來興僱來一頂小轎，上轎往娘門而去。到了於府門口，下轎走進書房，在於戶部而前倒身下拜，於遐思見女兒衣服不整，神氣張惶，問其所以。於月英把和年七結仇的始末述說一遍，於戶部勃然大怒說：「虧你是宦門之女，名門之婦，竟自拋頭露面惹是生非，弄出這等無體面的事來，還敢叫我替你伸冤告狀，這個是斷不能的。」月英聞言跪在那裡苦苦哀求。於戶部說：「非是為父的不慈，皆因你不守閨訓，有辱天倫，從今以後恩斷義絕，再不許上門上戶，快著去吧，免的老父生氣。」

於月英見他父親說話決絕，心中一惱，放聲大哭，返身出門，上轎回到家中，哭哭啼啼住了一夜，天明起來也不梳洗，做了些吃食之物盛在籃內，叫來興提著，主僕二人到在衙內監門以前，將門敲了兩下，來興說：「長官們，僅給高相公送飯來了，眾位行個方便，放我們進去吧。」禁子聽的是買賣上門，心中暗喜，說：「高相公犯的乃殺人命案，官府吩咐不許親人送飯，恐飯內若有舛錯，我等干係不小。」月英說：「禁公，我家相公雖然犯罪，原是屈情，我還要到府裡告狀救他，豈肯害他的性命？這是白銀一兩送與眾位買杯茶吃，眾位積點陰功，容我夫妻見一面吧。」禁於聽說有了銀子，開門言道：「是我憐念你夫妻的苦處，容你二人見面，快忙出來，不可遲誤。」月英答應，把銀子遞與禁卒，邁步進去，夫妻二人一見抱頭大哭。哭了多時，月英把飯餵了仲舉，仲舉說：「娘子，卑人智短，與年七結下此仇，今日既然入了他的圈套，大約看性命難保，等我處決之後，賢妻莫誤了青春，凡事自作主張吧。」月英說：「相公說哪裡話，妾雖才粗，深知禮義，豈是那樣無恥之人。你岳父不久就要替你鳴冤，暫且耐性等侯，妾今暫回，明日再來看你。」言罷灑淚而別，這且不表。

再說一枝梅奉小塘之命，把高仲舉夫婦送到京中，自己回到永定門外住了三月有餘。到了四月初八，忽然想起小塘給他的東帖，說是今日打開觀看，遂從直袋之中取將出來，拆開一看，上邊寫著幾句言語：

秀才仲舉運不通，妄想求名進北京。
不信陰陽話有准，因為上廟惹災星。
夫妻造定該拆散，十七年後再相逢。
賢弟前去將他救，須問刑房於嗣公。